

桃園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

二、目的

- (一) 為提升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達成教育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之目的透過專業研習，使教師更深入了解友善校園之內涵。
- (二) 培訓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及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危機處理能力。
- (三) 提昇各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祥安國民小學
- (四) 委辦單位：中原大學

四、研習主題及開辦班數：

培訓班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調查 專業人員培訓班	備註
班數		
師培單位： (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	<u>1</u> 班	乙班 (初階+進階+高階)

五、報名方式：請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參加訓練，並填妥報名名冊。教育局將統整報名資料，並公告錄取名單。

六、研習對象：研習人數：每班 50 人為上限，額滿為止。

1. 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局科長、督學、業務承辦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
2. 學校推薦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請校內未有相關專業人才者，務必推薦一名

學校人員參加，以培訓校內專業人才資源，俾利協助學校性侵害會性騷擾調查案件之進行)。

3. 現任行政處室人員，依序為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總務處人員。
4. 現任認輔教師、輔導教師。
5. 一般合格教師
6. 其他

備註：本課程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容之規劃，請各校推薦人選時，排除一年內涉有性平事件之行為人。

七、課程簡介(相關資料依教育部國教署來函)

(一) 初階培訓課程 (24 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 新聞事件之處理、危機溝通技巧。 輔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 對當事人法令解說及權益告知技巧。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4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4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1. 按課程順序授課。2. 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二) 進階培訓課程 (22 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建議與初階課程同一講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探討。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以案例進行： 當事人權益告知說明技巧。 事件處理過程之序事項及行政協調事宜。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問題。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技巧案例研討。	3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1. 安排分組講師，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之方式進行案例研討 3 小時。 2. 第 4 小時進行分組及研討。	4 (其中 1-2 小時分組【4-5 組】研討)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撰寫習作及評閱。	3 (其中 1-2 小時分組【4-5 組】撰寫習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審議案例解說及研討	以案例解說申復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效果	2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1. 按課程順序授課。2. 全程完成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三) 高階培訓課程 (18 小時)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	<p>以實際案例分析：</p> <p>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p> <p>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分析。</p> <p>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p> <p>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p> <p>權力移轉之間之矛盾。</p> <p>性別特質差異對待與性傾向學生校園處境。</p> <p>懷孕女學生在校園中「自動」消失。</p> <p>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p>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p>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p> <p>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p> <p>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p> <p>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p> <p>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p> <p>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p> <p>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p> <p>實務問題探討。</p>	2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1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p> <p>（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p>	<p>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p> <p>（一）調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如何組成調查小組。 2. 瞭解調查程序之發動及進行演練。 3. 精熟調查證據之原則。 <p>（二）諮商技巧之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理心之演練。 2. 團體領導技巧之演練。 <p>3. 調查過程之倫理議題與後續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倫理之內涵：調查期間的迴避與處理原則。 （2）人身安全問題之處理。 （3）調查對象之危機事件處理。 （4）組織層面之溝通：與獎懲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之瞭解與溝通。 （5）個人層面之溝通：與被害人、加害人、家屬等相關 	3

	人員之溝通。 (三) 壓力之來源、如何調適及自我保護之方法。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指導。	3
調查報告檢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演練、評閱與討論。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2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	申復審議重點說明。 申復審議流程說明。 報告書撰寫。	3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完成高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於調查人才庫名單標示，學校得優先選聘擔任案件調查人員。		

八、研習方式與研習時數

- (一) 全程參與且成績及格者核發研習證明，並由主管機關於調查人才庫名單標示，學校得優先選聘擔任案件調查人員。
- (二) 研習期間予以公假登記。
- (三) 每一階段完成後(初階、進階及高階)，分別發立證書。

九、研習日期：109年7月至109年8月。

十、研習課程：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排定。

十一、預期效益：

1. 提供教師進修成長管道，充實專業知能。
2.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能提昇教學及輔導品質，共同形塑友善的校園。
3. 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及合宜的行政處置。

十二、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三、本計畫奉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